

近期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制订动向 及后续实施要求

AICM会员内部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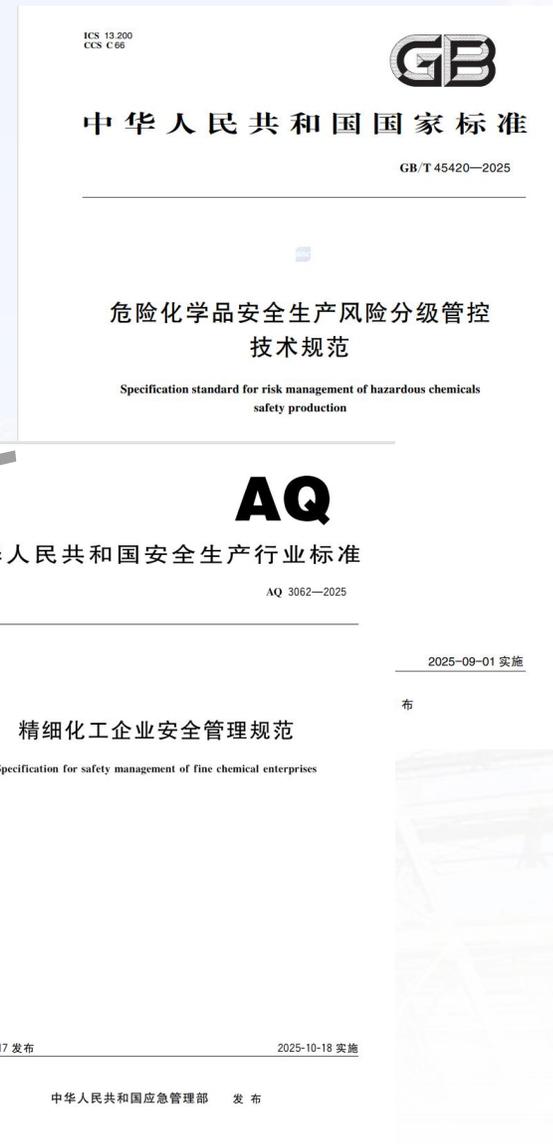
孙志岩

2025.11.19 上海

近期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制订动向及后续实施要求

已经颁布的部分标准

- 《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3062-2025）
- 《化工企业可燃液体常压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AQ 3063-2025）
-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技术规范》（GB/T 45420-2025）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GB 45673-2025）
-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 2894-2025）
- 《电石生产安全技术规范》（GB 32375-2025）
- 《乙炔法生产氯乙烯安全技术规范》（GB 14544-2025）



近期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制订动向及后续实施要求

正在推进的部分标准

- 《危险化学品企业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AQ 3026-）
-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管理要求》（AQ）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AQ）

AICM会员内

部资料

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China Chemical Safety Association

服务国家 服务社会
服务群众 服务行业

安全标准化 搜索

入会申请 公众留言

首页 关于协会 新闻资讯 协会动态 党群建设 会员服务 事故信息 交流平台

7月29日，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化学品安全分技术委员会在京召开标准技术审查会。《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管理要求》《危险化学品企业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2项强制性行业标准通过技术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党建 社会救援服务 应急科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标题: 关于公开征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索引号: 4/2025-00110 发文字号: 发文单位: 其他

所属机构: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一司 主题分类: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政策法规 公文种类:

成文日期: 2025年8月26日 发布日期: 2025年8月27日

关于公开征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近期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制订动向及后续实施要求

●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管理要求》 (AQ)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科普 党建 社会救援服务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标题: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的通知
索引号: 3/2021-00035 发文字号: 应急厅〔2021〕12号 发文单位: 应急管理部
所属机构: 主题分类: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政策法规 公文种类: 通知
成文日期: 2021年2月4日 发布日期: 2021年2月7日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 责任制办法(试行)的通知

应急厅〔202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有关中央企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下简称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防控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 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规范和强化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 应急管理部制定了《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辖区内有关企业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 督促有关企业于2021年3月31日前通过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包保责任人有关信息的填报工作, 于4月30日前完成在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备、企业公示牌设立、安全风险承诺公告内容更新等相关工作, 全面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隐患排查任务清单

一、主要负责人

需到其包保的重大危险源现场, 每半年至少完成一次以下隐患排查任务:

1. 核查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是否按规定时间、规定内容履行职责。
2. 确认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是否实用有效, 操作人员是否按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
3. 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确认各类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整改。
4. 核查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数量、学历和资格是否满足要求, 是否进行安全培训, 是否具备安全管理、操作和应急方面的能力。
5. 确认有关重大危险源的安全投入是否到位, 是否合理有效使用安全费用。
6. 确认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有关数据是否接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7. 确认重大危险源现场安全设施是否完好。
8. 确认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是否每半年演练一次, 是否达到演练效果。
9. 核查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运行效果是否达到优良等级。

二、技术负责人

AICM会员内部资料

近期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制订动向及后续实施要求

●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管理要求》（AQ）

1.企业应明确每一处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同一处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之间不应兼任。**

2.企业应在**重大危险源安全警示标志位置**设立公示牌，注明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姓名、职务、对应的安全包保职责及联系方式，接受员工监督。

3.技术负责人应每季度至少完成一次下列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任务：

h) 组织演练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4.强调了运用数字化手段开展履责的要求。

近期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制订动向及后续实施要求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AQ）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准确判定、及时整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判定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5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专家判定参考建议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1. 董事长、总经理在任职 6 个月未取得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判为重大隐患。
2. 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中的人员在任职 6 个月未取得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判为重大隐患。
3.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在任职 6 个月内已经参加培训，尚未取得证书，但取得了培训机构培训考核合格证明的不判定为重大隐患。如果证明材料只显示了参加培训，而未明确是否考核合格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4.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取得培训合格证但未每年参加再培训并考核合格，判定为重大隐患；当地政府未要求每年参加再培训的，不判定为重大隐患。

近期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制订动向及后续实施要求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AQ）

类别	内容
关键人员2条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基础管理3条	十六、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十七、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十八、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规划与设计5条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八、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十三、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十九、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近期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制订动向及后续实施要求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AQ）

类别	内容
危险化工工艺1条	四、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重大危险源1条	五、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设备设施7条	六、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七、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九、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十一、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十二、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十四、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十五、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危化品储存1条	二十、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近期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制订动向及后续实施要求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AQ）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1.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3.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4.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5.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6.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7.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8. 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
9.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制度.....
10. 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规范（试行）.....
11.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
12.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
13. 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AQ）

（征求意见稿）

20



AICM 会员内部资料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2
5 判定情形	2
5.1 重点从业人员	2
5.2 设计与规划	2
5.3 工艺技术	3
5.4 设备设施	3
5.5 生产运行	4
5.6 作业安全	4
5.7 安全管理	4
5.8 其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
参考文献	6

近期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制订动向及后续实施要求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AQ）

- | | |
|--|---|
| <p>[1] GB 15603-2022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p> <p>[2] GB 17681-202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技术规范</p> <p>[3] GB 18218-20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p> <p>[4] GB/T 21566-2008 危险品 爆炸品摩擦感度试验方法</p> <p>[5] GB/T 21567-2008 危险品 爆炸品撞击感度试验方法</p> <p>[6] GB 36894-2018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p> <p>[7] GB/T 37243-2019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p> <p>[8] GB/T 42300-2022 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规范</p> <p>[9] GB 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p> <p>[10] GB 50058-2014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p> <p>[11] GB 50160-2008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p> <p>[12] GB/T 50493-2019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p> <p>[13] GB/T 50759-2022 油气回收处理设施技术标准</p> <p>[14] GB 50984-2014 石油化工工厂布置设计规范</p> <p>[15] AQ 3059-2023 化工企业液化烃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p> <p>[16] AQ 3060-2025 带压密封和带压开孔作业安全管理规范</p> | <p>[17] AQ 3062-2025 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p> <p>[18]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p> <p>[19] 化工企业生产过程异常工况安全处置准则（试行）</p> <p>[20]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p> <p>[21]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p> <p>[22]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p> <p>[23] 应急管理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铁路局 民航局公告2022年第8号</p> <p>[24] 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p> <p>[25] 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p> <p>[26] 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p> <p>[27] 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p> <p>[28] 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p> <p>[29] 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p> <p>[30]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p> |
|--|---|

近期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制订动向及后续实施要求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AQ）

十二、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十八、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十九、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修改
思路

内部资料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AQ）

1.对原来的20条判定条款继续保留，对执行过程中含糊不清的进行修改完善。

2.围绕特殊作业管理、承包商管理、报警管理、违章操作、从业人员资质等“屡查屡犯”问题细化要求。

3.深化、固化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中的关键要求。

4.与近期颁布的和即将颁布的标准规范要求相协调。

5.根据近几年事故导向暴露出来的问题，新增要求内容。

6.多次组织不同层面人员参加的研讨会、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进行修改调整。

修改
思路

AICM会员内部资料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AQ）

3.1 重大变更 substantive change

化工生产装置或储存设施周边条件重大变化、总图布局重大变更、工艺技术重大变更、产能和功能重大变更等的统称。

注1：周边条件重大变化是指周边防护目标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安全防护距离、防火间距等不符合要求。

注2：总图布局重大变更是指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厂房（含装置）、仓库、罐区等场所的布局发生明显变化。

注3：工艺技术重大变更是指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与设计不符。

注4：产能和功能重大变更是指主要装置规模、主要装置用途、主要功能布局发生变化。

[来源：AQ 3062-2025, 9.1.11, 有修改]

3.2 易挥发性可燃液体物料 volatile and flammable liquid

储存或装载过程中相应温度下的真实蒸汽压大于7.9 kPa (A) 的可燃液体物料。[来源：GB/T 50759-2022, 2.0.1]

3.3 油气 vapour

易挥发性可燃液体物料在储存或装载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及其与其他气体的混合气的总称。

[来源：GB/T 50759-2022, 2.0.2]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AQ）

3.4 油气收集管道 vapour collection pipe

易挥发性可燃液体物料在储存或装载过程中，油气收集经过的储罐顶部或装载系统的密闭气相管道。

3.5 油气收集系统 vapour collection system

易挥发性可燃液体物料在储存或装载过程中，油气通过储罐顶部或装载系统的密闭气相管道及其他工艺设备进行集中收集的系统。

注：储罐的油气收集系统分为直接连通和单罐单控两种方式。

[来源：GB/T 50759-2022，2.0.5，有修改]

3.6 高危工艺 high risk processes

具有较高危险性的危险化工工艺的统称。

注：包括硝化工艺、氯化工艺、氟化工艺、重氮化工艺、过氧化工艺等。

[来源：AQ 3062-2025，3.10]。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AQ）

5

5.1 重点从业人员

5.1.1 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5.1.2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或储存设施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注：“两重点一重大”指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5.1.3 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或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不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或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不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

注：“爆炸危险性化学品”为《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附件《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中“危险性类别”为“爆炸物”的危险化学品。

5.1.4 从事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操作人员及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维修、维护的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上岗操作。

5.1.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未按标准规范要求履职。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AQ)

10

5.2 设计与规划

5.2.1 化工生产装置或储存设施未经正规设计且未按要求开展安全设计诊断；发生重大变更未重新进行安全设施设计；设计单位资质不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5.2.2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或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5.2.3 输送甲、乙类火灾危险性、急性毒性（类别1、类别2）的物料管线或全厂性的公共管廊穿（跨）越与其无关的生产装置、储罐组。

5.2.4 光气、氯气、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跨）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5.2.5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5.2.6 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机柜间、交接班室布置在装置区内；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机柜间、交接班室未按要求布置，或布置在装置区内时未按照GB/T50779的要求进行抗爆设计、建设。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AQ）

5.2.7 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爆炸危险性、急性毒性（类别1、类别2）化学品或爆炸性粉尘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或仓库内设置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含人员固定操作岗位）、巡检室等人员聚集场所。

5.2.8 涉及硝酸铵的企业未按标准规范要求核算硝酸铵最大储存量；固体硝酸铵仓库周边50m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建有涉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装置或储存设施。

5.2.9 液化烃储罐区的液化烃专用泵布置在管廊下。

5.2.10 硝化工艺上下游装置的生产工序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硝化反应器未设置紧急冷却系统（绝热硝化、微通道反应器除外）；热媒温度超过物料 TD_{24} 的，涉及硝化物的蒸馏（精馏）釜、蒸馏（精馏）塔再沸器未配备紧急冷却系统。

注： TD_{24} 为绝热条件下最大反应速率到达时间为24 h对应的温度。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AQ)

6

5.3 工艺技术

5.3.1 使用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中的工艺、技术、设备。

5.3.2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按要求进行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应用；采用中试、工业化试验装置作为工业化生产装置；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5.3.3 工艺技术来源不明；国外引进或国内转让的生产工艺技术，未提供工艺技术的设计基础、工艺说明、工艺设备清单、工艺控制方式、控制参数以及过程危险性分析报告等工艺技术资料。

5.3.4 硝化装置生产过程涉及的化学物料特性（包括原料、辅料、中间产物、产品、副产物、换热介质、密封液以及工艺条件偏差产生的物料）、工艺热分解失控风险、工艺和设备等工艺安全信息缺失。

5.3.5 精细化工装置未按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或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条件与实际工况不相符；未对原料、催化剂、中间产品、产品、副产物，以及蒸馏（精馏）等后处理过程涉及的相关物料进行热稳定性测试；精细化工装置工艺控制指标发生变更且超出设计范围、原辅料发生变更或投料顺序发生改变未重新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未按照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结论和建议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5.3.6 硝基化合物、有机过氧化物、重氮化合物等涉及爆炸危险性风险的固体物料摩擦感度、撞击感度不明确，且未采取防控措施。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AQ)

9

5.4 设备设施

5.4.1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标准规范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BPCS、GDS和SIS未设置UPS。

注：“双重电源”指一个负荷的电源是由两个电路提供的，这两个电路就安全供电而言被认为是互相独立的。

5.4.2 存在可燃或有毒气体泄漏风险的场所未按设计要求设置气体探测器或气体探测器功能失效；GDS未投入使用。

5.4.3 爆炸危险场所未按标准规范要求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5.4.4 液化烃（含LNG）、液氨、液氯、无水氟化氢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液化烃充装接头不具备锁定、防脱落和脱落自封闭功能。

5.4.5 易挥发性可燃液体物料储罐罐顶的油气收集管道未设置阻爆轰型阻火器；混合后可能发生化学反应或相互影响的气体共用油气收集系统。

近期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制订动向及后续实施要求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AQ）

5.4.6 安全阀、爆破片未按设计要求设置或未正常投用。

5.4.7 全压力式液化烃球罐未按标准规范要求设置注水设施。

5.4.8 硝酸铵溶液储罐的热源温度和储罐内溶液浓度、温度不满足标准规范要求；硝酸铵溶液储罐未实现硝酸铵溶液浓度在线监测功能。

5.4.9 液氯储罐厂房、瓶库、充装场所或气化间未采用封闭式结构。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AQ）

12

5.5 生产运行

5.5.1 建设项目试生产前未开展“三查四定”；试生产方案未经审查；未进行PSSR即投料开车。

注：“三查四定”为查设计漏项（包括不合理设计）、查工程质量及隐患、查未完工程量；对检查出的问题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间、定措施，限期完成。

5.5.2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未按照操作规程即时响应和处置重要工艺报警或气体检测报警。

5.5.3 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装置或储存设施未实现自动化控制；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未投入使用或功能失效。

5.5.4 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或功能失效。

5.5.5 涉及有毒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二级重大危险源未按标准规范要求配备SIS。

5.5.6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罐区各储罐进、出液相物料管道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或功能失效。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AQ）

5.5.7 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安全联锁摘除未履行审批手续或摘除后的联锁未按审批要求恢复；涉及物料发生热分解失控风险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控制、联锁设施未投入使用或功能失效。

5.5.8 未按标准规范要求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5.5.9 生产现场违规存放爆炸危险性化学品。

5.5.10 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压力管道、管道元件（弯头、法兰、变径等）采用打“卡具”等临时堵漏措施继续运行。

5.5.11 可燃液体常压储罐未按标准规范要求设置氮气密封保护系统或定期检测气相空间可燃气体浓度。

5.5.12 内浮顶储罐的低液位报警值未按标准规范设置或正常运行时浮盘落底。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AQ）

4

5.6 作业安全

5.6.1 未履行审批手续开展特殊作业；动火作业未按GB 30871的要求进行升级管理。

5.6.2 涉及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介质的设备、管道动火作业前或受限空间作业前，未采取隔离措施或未确认设备、工艺处置结果满足安全作业要求。

5.6.3 动火作业或受限空间作业未按要求进行气体分析；受限空间作业未连续监测可燃气体、有毒气体及氧气浓度；特级动火作业未实现全过程视频监控。

5.6.4 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作业前未对特殊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实施特殊作业时，企业未对作业实施管理和检查。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AQ）

5.7 安全管理

5.7.1 生产、经营（有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品种未经许可或超许可范围。

5.7.2 未对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含原料、产品、辅料、助剂、中间产物等）或进口的物理危险性不明的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

5.7.3 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高危工艺的企业未投用具有人员聚集报警功能的人员定位系统；进入生产区的人员未携带定位终端。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数据未接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5.7.4 异常工况现场处置时，同一装置区内超过6人或无关人员进入处置现场。涉及高危工艺和工艺危险度4级及以上的其他危险化工工艺的精细化工厂房（含装置）内同一时间现场人员超过2人。

注：厂房（含装置）内采用符合抗爆设计的防爆墙分隔的，两侧应按照不同区域处理。

5.7.5 未建立变更管理制度；变更前未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变更未履行变更审批程序；变更后未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5.7.6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5.7.7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进行安全风险承诺或承诺公告与现场情况不相符。

7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AQ）

1

5.8 其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除5.1至5.7所列判定情形外，其他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形成的，可能导致人员重大伤亡、财产重大损失的隐患，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后续计划

- 根据意见征求情况和会议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 不出台条文解读或执行细则
- 加强宣贯和培训学习，增强操作性和精准率
- 2026年春节前正式发布，6个月后实施





AICM会员内部资料

让化工更安全 · 让生活更美好

